

证券代码：837941

证券简称：东华美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14）。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68元/股。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2.53%，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7,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45,225,998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25,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5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00%，回购资金总额 67,034,170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等）。

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3%。回购股份成交价 2.68 元/股，回购过户费 670.00 元，经手费 33,500.00 元，支付总金额为 67,034,170.00 元。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同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同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公告）》。

5、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7、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8、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9、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权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